附件1

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面升级 业务准备指南

为进一步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相关工作,满足市场 主体登记和查询需求,提升登记公示办理效率,征信中心对动产 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(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)进行了升级改 造,进一步完善了用户、登记、查询等功能,多角度、多方面提 高用户使用友好性。

为做好统一登记系统升级前后在功能和操作方面的有效衔接,最大程度降低用户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,特为系统用户准备本指南。

一、用户登录提示内容

(一)请机构用户管理员、个人用户及时登录系统阅读同意 《用户服务协议》《用户隐私政策》,以确保功能正常使用

为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,征信中心制定了《用户隐 私政策》,涵盖统一登记系统处理各类用户个人信息的种类、业务 场景、处理方式、保护方式等多方面内容。同时,本次升级更新 了《用户服务协议》,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功能调整、用户管理等 事项。

为落实个人信息"告知同意"规则,升级后用户首次登录,

-1 -

需阅读并同意《用户服务协议》(内含《用户隐私政策》)后才可 进行后续操作。机构用户需由管理员登录系统并同意后,其登记、 查询功能等方可正常使用。请机构用户及时确认管理员登录名、 密码及预留手机号码,确保可正常登录,避免影响功能使用。个 人用户登录并同意协议内容后即可正常使用。

(二)普通用户纳入个人用户管理,请按需办理身份验证或 注销操作

以便利使用主体为目标,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设有机构用 户和个人用户两类。**如升级前为普通用户或未完成身份验证的个 人用户,可使用查询功能;**如需登记,请在登录后按相关提示办 理身份验证;如提示存在手机号码重复的情况,请按提示注销相 应用户。如升级前为正常登录使用的机构常用户和个人常用户, 不受升级影响。

二、登记办理提示内容

(一)完善注销登记展示规则,注销后不再对外提供查询

为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业务需要,统一登记系统优化**注销登** 记展示规则,用户办理注销登记后,该笔登记及其关联登记不再 对外提供查询。如用户在升级前已完成注销的登记仍在"展示期 内",亦不再对外提供查询。

(二)优化登记数据项,请自主选择填写

为进一步规范登记,加大数字化和要素标准化建设,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优化调整部分登记数据项,增加"一般/最高额抵

-2 -

(质)押""担保范围"以及"财产要素详情"等登记内容,充分 满足市场主体登记需求。

1. 增加"财产要素"模板,用户自主填写担保财产信息

为进一步引导用户按要素规范填写,原"担保财产描述示例" 升级为"财产要素详情"功能。用户通过下载相应担保类型的财 产要素模板,自主填写后上传。用户填写的财产要素信息将作为 登记证明的附件同步展示。

2. 增加登记内容数据项,请根据业务实际填写

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针对典型担保增加"一般/最高额抵 (质)押"和"最高债权额"项。用户在办理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 半成品、产品抵押,应收账款质押,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质押等 业务过程中,需选择该笔担保业务为"一般抵(质)押"或"最 高额抵(质)押"。如选择为"最高额抵(质)押",需另填写"最 高债权额"。如办理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登记,需按业务实际勾 选"存款单/仓单/提单"选项。

3. 优化登记业务名称,请合理选择对应类型办理

为进一步贴合动产融资市场业务实际,将"应收账款转让(保理)"调整为"保理/应收账款转让",将"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"的二级分类名称进行调整。上述调整不影响原有登记后续的变更、展期等操作。

三、查询及证明验证操作提示内容

(一)请据实选择查询原因,合法办理查询操作

为进一步强化用户查询行为的合规性,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 统增加"查询原因"选项,用户办理查询操作时,需选择具体查 询原因。用户应基于合法目的,按照统一登记系统规定的查询规 则开展查询。

(二)登记证明文件双要素验证

为进一步提升证明验证功能的规范性,本次升级后,用户在 统一登记系统首页验证登记证明文件时,**需同时输入登记证明编** 号、担保人名称/证件号码。同时,仅可验证、预览文件。

四、其他提示内容

(一)关于登记证明文件模板

基于统一登记系统对基本信息、担保双方信息及担保财产信息等内容的完善,登记证明文件模板相应进行了更新。统一登记 系统升级后,将为**新办理完成的登记**出具新版本登记证明文件。 但用户若就升级前登记仅办理展期操作时,展期登记证明文件数 据项与升级前保持一致。

(二)关于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

升级后,可通过"财产要素详情"填写租赁财产相关标识码 信息。用户就升级前的融资租赁登记办理变更,请按需将原"租 赁财产唯一标识码"填入"财产要素详情"相应数据项中。

此外,为进一步提高统一登记系统友好性,有效提升用户使 用便利程度,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支持用户按财产要素检索已 上传财产要素详情的登记信息;支持用户自主查看已过公示期不

— 4 —

超过15年的"我的登记信息";支持随时维护"消息管理"功能; 支持用户前往"下载中心"按需下载相关信息列表等。

除上述重点事项外,统一登记系统在各业务功能、操作环节 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优化和完善,请用户登录体验。如有问题, 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-810-8866。